福大材学〔2017〕12号

**关于评选福州大学材料学院2017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**

各班级、各团支部：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发挥新时期优秀大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福州大学材料学院2017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 全院2017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评选人数不高于毕业人数的6%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 1.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思想进步，品行优良，勇于维护社会安定团结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 2.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（指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）。

 3.成绩优秀，没有重修、补考科目，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20％，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在专业前15％。

 4.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建设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；体育达标，身心健康；生活朴素大方。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 5.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、引领思想道德建设的学生，或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、有特殊贡献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并报学校审核批准，可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**（一）评选程序**

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报名，也可由所在班级、学院推荐；经学院研究批准。

**（二）评选时间**

 自荐或推荐时间为6月6日至6月8日；学院审核及网络公示时间为6月9日至6月12日。

**（三）材料上报**

优秀毕业生（本科生）申请者应填写《材料学院2017届优秀毕业生（本科生）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、正反面打印），附成绩单复印件、各类证书复印件，并填报《材料学院2017届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汇总表（本科生）》(电子版、纸质版)后一并上报院学工组。以上打印及复印材料采用A4纸张，复印件加盖学院党委（总支）公章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班级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选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对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院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对已发证书的将予追回。

附件：

1.《材料学院2017届优秀毕业生（本科生）审批表》

2.《材料学院2017届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汇总表（本科生）》

中共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 2017年6月6日

附件1

材料学院2017届优秀毕业生（本科生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相片（一寸近期彩照） |
| 专业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|  |
| 先进事迹 | 10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另附，用A4纸打印。 |
| 本科生辅导员意见： 本科生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格一式两份，A4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2

材料学院2017届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汇总表（本科生）

学院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毕业生人数：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专业 | 性别 | 所获奖励 | 担任职务 | 学业排名（本人排名/总人数）及有无挂科 | 综合测评排名（本人排名/总人数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